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林自然资源处决字 2026-006 号

西藏中凯矿业林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在林周县旁多乡日布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堆放采矿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2.现场勘验照片。

3.项目历年变更调查套合数据。

4.其它佐证。

我局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你（单位）在林周县旁多乡日布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13213.3平方米堆放采矿废料，按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9元进行罚款，对你（单位）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383185.7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柒角）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林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具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并凭通知书缴纳罚款。如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额度的3%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林周县觉德岗路1号

电 话：0891-6122372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8日

注：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